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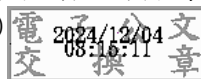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7冊、第41冊 (0000270A00_ATTCH3. pdf、
0000270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7冊—不動產服務」、「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1冊—林業管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7冊—不動產服務」、「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1冊—林業管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2月13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農業部、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37 冊—不動產服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三十七冊—不動產服務

行業描述

不動產服務行業個體為不動產擁有者、租戶、投資者及開發商提供各種服務。主要服務包括對不動產擁有者之物業管理、仲介、估價及資訊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可能包括租賃、租戶關係、建築物維護及建築物安全。許多個體亦提供仲介服務，促進銷售及租賃交易。估價及其他諮詢或資訊服務係經常提供予客戶之其他專業服務。該行業之個體在作為全球經濟重大部分之不動產價值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永續服務	來自能源及永續服務之收入 ¹	量化	表達貨幣	IF-RS-410a.1
	有提供能源及永續服務之受管理(1)樓地板面積及(2)建築物數量	量化	平方公尺(m ²)，數量	IF-RS-410a.2
	取得能源評等之受管理(1)樓地板面積及(2)建築物數量	量化	平方公尺(m ²)，數量	IF-RS-410a.3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物業管理之客戶數量，按(1)租戶及(2)不動產擁有者予以分類	量化	數量	IF-RS-000.A
擁有者具有營運控制之受管理樓地板面積 ²	量化	平方公尺(m ²)	IF-RS-000.B

¹ IF-RS-410a.1 之註—個體應提供其所提供之能源及永續服務之描述。

² IF-RS-000.B 之註—擁有者具有營運控制之受管理樓地板面積之範圍，應僅包括可出租樓地板總面積中，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不動產擁有者具有營運控制之部分，其中營運控制之定義與 2018 年 GRESB® 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即「具有能力引進與實施營運政策、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或環境政策」。

擁有者具有營運控制之受管理建築物數量 ³	量化	數量	IF-RS-000.C
租賃交易數量，按(1)租戶及(2)不動產擁有者予以分類 ⁴	量化	數量	IF-RS-000.D
提供之估價數量	量化	數量	IF-RS-000.E

永續服務

主題彙總

在不動產服務行業中，客戶所擁有或使用之建築物通常具有重大之永續影響。建築物及其內部發生之活動會驅動能源消耗、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GHG）排放、耗水量、廢棄物產生及可能影響使用者健康之室內環境品質疑慮。個體有機會透過永續相關服務改善建築物及其營運之永續影響。此等服務可能包括公用事業資料管理、能源採購、能源消耗及耗水基準評估、資源效率改善、與永續認證相關之活動，以及永續諮詢及培訓。個體可透過安排激勵擁有者及租戶改善永續績效之租賃進一步影響建築物之永續，同時為雙方帶來財務利益。提供此等服務可能驅動新收入成長並提高客戶留存率。有效之永續服務可能透過提高資產價值、增加租戶需求、降低營運成本及改善租戶體驗，使擁有者或租戶受益。

指標

IF-RS-410a.1. 來自能源及永續服務之收入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能源及永續服務之收入。

1.1 能源及永續服務係定義為，直接提供予客戶與資源效率（包括能源、水及廢棄物）、公用事業資料管理、能源採購、取得及維持永續及資源相關認證、環境報導以及企業永續諮詢與培訓有關之服務。

1.1.1 能源及永續服務之例包括能源管理及績效監控（例如透過分表衡量電力之使用）；能源、水及廢棄物之基準或評等機制服務；與再生能源採購相關之諮詢服務；與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LEED）、能源之星（ENERGY STAR®）或其他永續相關建築物認證有關之服務；能源及永續相關建築物評價分析；以及能源及永續相關之客戶培訓或諮詢服務。

1.2 能源及永續服務之範圍排除以附帶、間接或微不足道之方式改善能源及永續績效

³ IF-RS-000.C 之註—受管理建築物之範圍應僅包括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不動產擁有者具有營運控制之可區分建築物或不動產資產，其中營運控制之定義與 2018 年 GRESB® 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即「具有能力引進與實施營運政策、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或環境政策」。

⁴ IF-RS-000.D 之註—雙方代理交易應同時納入(1)租戶及(2)不動產擁有者之類別中。轉租僅應納入(2)不動產擁有者之類別。

之服務，以及作為建築物日常營運及維護之一部分之環境服務（例如設施維護或清潔服務）。

- 2 揭露範圍包括提供予租賃客戶、專案與開發服務客戶，以及資本市場與投資管理客戶之服務。

IF-RS-41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其所提供之能源及永續服務之描述，其中攸關資訊包括：
 - 1.1 個體將能源及永續服務整合至個體之基本物業管理服務中之程度，或將此等服務與基本物業管理服務加以區別之程度。整合或區別之程度可能包括銷售此等服務之過程、基本物業管理服務與能源及永續服務間之客戶重疊數量，以及基本物業管理服務與能源及永續服務間合約期限及條款之一致性程度。
 - 1.2 能源及永續服務之市場動態，包括競爭、風險與機會、市場份額、客戶需求及偏好、市場成長，以及立法與監管影響。
 - 1.3 與提供領先市場之能源及永續發展服務相關所帶來之機會，諸如完全以能源及永續發展服務贏得新客戶之可能性，其可能促成未來提供額外之非能源及永續發展相關服務。
 - 1.4 與提供不適當足或不充分之能源及永續服務相關所帶來之風險，諸如因不適當足或不充分之能源及永續服務而失去客戶之可能性潛在風險。
- 2 個體可揭露其所僱用具能源及永續專業資格之人員數量。
- 3 個體可揭露與提供予客戶之能源及永續服務相關之估計節能、溫室氣體（GHG）排放減量、節水、廢棄物減量或其他績效衡量。

IF-RS-410a.2. 有提供能源及永續服務之受管理(1)樓地板面積及(2)建築物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其於報導期間內有提供能源或永續相關服務之受管理樓地板面積。
 - 1.1 受管理之樓地板面積係定義為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不動產擁有者具有營運控制之可出租樓地板總面積。
 - 1.1.1 營運控制之定義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即不動產擁有者能引進與實施營運政策、健康及安全政策或環境政策之情況。
 - 1.2 能源及永續服務係定義為，直接提供予客戶與資源效率（包括能源、水及廢棄物）、公用事業資料管理、能源採購、取得及維持永續及資源相關認證、環境報導以及企業永續諮詢與培訓有關之服務。

- 1.3 能源及永續服務之範圍排除以附帶、間接或微不足道之方式改善能源及永續績效之服務，以及作為建築物日常營運及維護之一部分之環境服務（例如設施維護或清潔服務）。
- 2 個體應揭露(2)其於報導期間內有提供能源及永續相關服務之建築物數量。
 - 2.1 「受管理之建築物」係定義為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不動產擁有者具有營運控制之可區分建築物或不動產資產。
- 3 揭露範圍包括於報導期間內有提供能源及永續服務之樓地板總面積及所有建築物，無論此等服務之開始日為何。

IF-RS-410a.3.取得能源評等之受管理(1)樓地板面積及(2)建築物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期間內取得能源評等之受管理樓地板面積。
 - 1.1 受管理之樓地板面積係定義為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不動產擁有者具有營運控制之可出租樓地板總面積。
 - 1.1.1 營運控制之定義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即不動產擁有者能引進與實施營運政策、健康及安全政策或環境政策之情況。
- 2 個體應揭露(2)於報導期間內取得能源評等之建築物數量，其中：
 - 2.1 受管理之建築物數量係定義為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不動產業主具有營運控制之可區分建築物或不動產資產。
 - 2.2 能源評等之定義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即衡量建築物能源績效之機制。
 - 2.3 能源評等機制之範圍包括：
 - 2.3.1 能源之星®適用於美國及加拿大之營運
 - 2.3.2 歐盟能源績效證書（EPC）適用於歐盟之營運
 - 2.3.3 澳洲國家建築環境評級系統（NABERS）能源適用於澳洲之營運
 - 2.3.4 NABERSNZ適用於紐西蘭之營運
 - 2.3.5 政府能源效率基準評估
 - 2.3.6 可被證明與上述機制具有實質上同等之標準、方法論及結果呈現方式之其他能源評等機制

- 3 揭露範圍係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其「僅包括於報導期間之前或之內所授予之能源評等（預評估或其他非正式之預認證係屬無效）。某些能源評等僅於有限期間內有效；該評等於報導期間內必須正式生效。」
- 4 個體應將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41 冊—林業管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四十一冊—林業管理

行業描述

林業管理行業之個體擁有或管理自然及人工林地及木材生產林地，或營運非零售樹木苗圃及橡膠種植園。該行業可能於個體自有或向公共或私人土地所有者租賃之土地上營運。個體通常將木材銷售予木材產品製造商、紙漿與紙製品生產者、能源生產者及其他各種客戶。雖然有些整合性個體亦可能營運鋸木廠、木材產品設施或紙漿與紙製品設施，惟源自此等活動之永續議題已於裝修材料與家具（CG-BF）及紙漿與紙製品（RR-PP）行業中處理。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生態系統服務及影響	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面積，經每一標準認證之百分比 ¹	量化	公頃，百分比(%)	RR-FM-160a.1
	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林地面積	量化	公頃	RR-FM-160a.2
	處於瀕危物種棲息地之林地面積	量化	公頃	RR-FM-160a.3
	優化來自林地所提供生態系統服務之機會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FM-160a.4
氣候變遷之調適	管理氣候變遷對森林管理及木材生產所帶來之機會與風險之策略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RR-FM-45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個體擁有、租賃及/或管理之林地之面積	量化	公頃	RR-FM-000.A
立木總材積 ²	量化	立方公尺(m ³)	RR-FM-000.B

¹ RR-FM-160a.1 之註—個體應描述非經認證林地之林業管理實務，以及對任何被暫停或終止之森林管理認證，個體應揭露暫停或終止之數量、相關面積以及敘明暫停或終止之原因。

² RR-FM-000.B 之註—個體若使用其他衡量單位來定義其立木總材積，可能額外說明，並應揭露所使用之任何轉換係數。

木材採伐量 ³	量化	立方公尺 (m ³)	RR-FM-000.C
--------------------	----	---------------------------	-------------

生態系統服務與影響

主題彙總

除木材產出外，森林亦提供有價值之生態系統服務，包括碳封存、野生動物棲息地、水淨化及儲存、土壤形成，以及休閒娛樂機會。同時，在許多地區，與水質及瀕危物種保護相關之法規，以及取決於環境保護之砍伐權，皆可能使個體產生營運風險。因此，於所管理之林地內保護或強化生態系統服務，可能降低與林業之潛在不利環境影響有關之聲譽、需求及營運風險。個體逐漸增加使用第三方認證，以展現其永續林業管理實務，此有助於提高其森林資產之價值及生產力，且符合消費者對永續生產之森林產品日益成長之需求。

指標

RR-FM-160a.1. 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面積，經每一標準認證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總面積（以英畝為單位），其中：
 - 1.1 範圍包括個體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
 - 1.2 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以環境及社會標準（包括法令遵循、土地權、社區及勞工關係、環境影響與生物多樣性、森林管理計畫與實務、土地使用、野生動物棲息地保護及水資源保護等之標準）為基礎認證個體以永續方式採伐林地。
 - 1.3 第三方森林管理認證可能包括由下列組織（或類似組織）推廣之認證：
 - 1.3.1 美國林場系統（ATFS）
 - 1.3.2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
 - 1.3.3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
 - 1.3.4 PEFC 認可之森林認證體系
 - 1.3.5 永續森林倡議（SFI）
- 2 若一林地面積係經超過一項認證標準認證，個體於計算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林地總面積時，不得將該面積計算超過一次。

³ **RR-FM-000.C** 之註一個體若使用其他衡量單位來定義其木材採伐量，可能額外說明，並應揭露所使用之任何轉換係數。

- 3 個體應揭露經認證之總林地中，經每一森林管理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及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百分比，並列示相關認證（例如，FSC 森林管理認證、SFI 森林管理標準、PEFC 永續森林管理認證或 ATFS 個人第三方認證）。
- 3.1 個體應分別以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中經第三方就每一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面積，除以經認證之總林地。
- 4 個體應揭露經超過一項認證機制認證之面積之百分比。

RR-FM-16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對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非經認證林地所執行之林業管理實務之簡要敘述。
- 2 個體可討論：
 - 2.1 該實務涵蓋之主題及條件，諸如：森林生產力與健康、防止對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之影響、水資源保護、噪音影響、排放水、特殊地點之保護、人工林種植、砍伐技術、單一樹種栽培之使用、基因改造生物（GMOs）之使用、化學品使用、社區參與、原住民社區，以及美學與休閒娛樂等。
 - 2.2 個體如何於其非經認證林地執行永續林業管理計畫，包括檢查之類型及頻率。
 - 2.3 非經認證林地之林業管理計畫之參考依據，包括其森林管理實務與第三方永續林業管理標準及 ASTM D7480「評估森林管理計畫屬性之指引」中所列之標準一致之程度；此等參考依據係守則、指引、標準或法規；以及其係由個體、行業組織、第三方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單獨編製，或以上多個團體共同編製。
- 3 若用以確保永續森林管理之政策及實務於各林地間具重大差異，個體應描述每一非經認證林地之差異，並揭露該等策略及實務所適用之面積之百分比。
- 4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是否有任何森林管理認證係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因無法符合標準或無法解決重大不合格）。
- 5 個體應揭露哪些認證被暫停或終止，認證被暫停或終止之土地總面積、認證機構所述暫停或終止認證之原因，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暫停或終止之解釋性資訊。
- 6 個體可討論其為回應認證被暫停或終止所採取之任何攸關改正行動。

RR-FM-160a.2. 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林地面積

- 1 個體應揭露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中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面積（按英畝），若該林地位於下列地區內，則該林地被視為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
 - 1.1 依法被指定為受政府法規保護之地區，包括國家公園、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荒野地區、州立森林、州立公園與具保育地役權之地區，以及被自然服務協會、州立自然資源管理機構與自然遺產或保育資料中心網絡相關之機構分類為此等地區之地點或歐盟自然 2000 保護區網絡中之地點。
 - 1.1.1 此等地點可能被列入世界保護區資料庫（WDPA）中並繪製於保護星球網站（ProtectedPlanet.net）之地圖上。
- 2 範圍包括由個體或為個體積極管理之受保育狀態之地區，且排除僅作為保育用途而未積極管理之受保育狀態地區。
 - 2.1 範圍包括政府擁有並由個體管理之受保育狀態之地區。
- 3 個體可揭露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林地面積中經第三方森林管理標準認證之百分比。
- 4 個體可討論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處於受保護保育狀態之林地面積發生變動之可能性。
- 5 個體可分別辨認具有額外生態、生物多樣性或保育指定之林地面積，諸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保護監測中心（UNEP-WCMC）編製之生物多樣性重要區域 A-Z 指引中所列示之地區。

RR-FM-160a.3. 位於瀕危物種棲息地之林地面積

- 1 個體應揭露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中位於瀕危物種棲息地之面積（按英畝）。
- 2 若有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分類為瀕危或受威脅之物種棲息於個體之林地，則該林地被視為瀕危物種棲息地。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
- 4 瀕危物種係定義為在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棲息區域內有滅絕危險之任何物種。
- 5 受威脅物種係定義為在可預見之未來，在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區域內可能成為瀕危物種之任何物種。
- 6 瀕危物種棲息地包括個體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中，由適用之提供該等林地所在地區之瀕危物種名單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正式指定為關鍵棲息地者。
- 7 個體可揭露於其林地中瀕危或受威脅物種之類型。

- 8 個體應揭露依 RR-FM-160a.2 及 RR-FM-160a.3 所辨認之地區間是否存有任何重疊。
- 9 個體可提供對位於瀕危物種棲息地但對生物多樣性或生態系統服務帶來低風險之林地之討論。
- 10 個體可討論其擁有、租賃或管理之被視為瀕危物種棲息地之林地面積發生變動之可能性。

10.1 討論可能包括：

- 10.1.1 瀕危或受威脅物種之棲息地是否在個體林地附近，惟目前不在個體之林地中，以及該棲息地是否可能與該個體之林地重疊。
- 10.1.2 個體之林地中或附近是否有被非政府監管名單分類為瀕危或受威脅，惟目前尚未被政府監管名單列入之物種，以及此等物種是否可能被監管之瀕危物種名單中分類為瀕危或受威脅之。
- 10.1.3 個體之林地中現為瀕危或受威脅物種之棲息地者是否預期於未來發生改變或擴大。

10.2 個體可揭露發生此等變動之可能性以及可能受影響之林地面積。

RR-FM-160a.4. 優化來自林地所提供生態系統服務之機會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優化其林地提供之生態系統服務所產生之機會，其中：
 - 1.1 生態系統服務係依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報告定義為，從生態系統中獲得之利益，包括：供給服務（自生態系統獲得之商品或產品），諸如食物、淡水、木材及纖維；調節服務（自生態系統對自然過程之控制獲得利益），諸如氣候、侵蝕及授粉；文化服務（自生態系統獲得非物質之利益），諸如休閒娛樂及精神上之好處；及支持服務（維持其他生態系統服務之服務），諸如養分循環、初級生產及水循環。
 - 1.2 來自有效生態系統服務管理之機會可能包括更高之土地價值、提升之生產力及木材產量、對木材與非木材森林產品之直接支付，以及改善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2 對於個體未收取直接支付之生態系統服務，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此等生態系統服務。該討論應包括：
 - 2.1 個體管理之生態系統服務類型，生態系統服務之類型可能包括：空氣品質、土壤穩定與侵蝕控制，以及文化價值。

- 2.2 個體之管理行動，包括有關砍伐、保育地區或高生物多樣性地區之管理或保育森林集水區之決策。
- 3 對個體收取直接支付之生態系統服務，個體可揭露其對非木材之生態系統商品與服務收取之之金額及收取之補償類型，此可能包括：
- 3.1 對土地所有者之公共支付（來自政府）；
- 3.2 對土地所有者之自願支付（來自企業、個人及非政府組織）；
- 3.3 遵循驅動之支付（為遵循政府法規所作之支付）。
- 4 個體可揭露自此等非木材或木材生態系統服務所收取之收入是否可能在未來改變，以及用於建立此等情境之方法或模型，包括由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全球模型或科學研究之使用。
- 5 個體可討論非木材生態系統服務之管理係如何影響樹木生長及木材產量。

氣候變遷之調適

主題彙總

全球氣候變遷可能對某些林業管理個體造成長期之業務不確定性。降雨模式及溫度之變化、較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及森林火災，以及樹木疾病與害蟲之增加可能透過死亡率提高或生產力衰退對林地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地，氣候變遷亦可能透過大氣中二氧化碳之增加、生長季節之延長、對高緯度地區溫度之調節、降水量之增加，以及某些物種之地理分布範圍之擴大，增進森林生產力，對森林生產力產生正面影響。考量此等變異性，個體可能自辨認並了解氣候變遷對林地生產力之潛在長期影響以及自調整林業管理策略以優化其林地資產之生產力而獲益。

指標

RR-FM-450a.1. 管理氣候變遷對森林管理及木材生產所帶來之機會與風險之策略之描述

- 1 個體應討論氣候情境對其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所帶來之風險或機會，包括於攸關時，由下列項目帶來之風險與機會：
- 1.1 實體影響，可能包括溫度升高、生長率變化、季節性變化、用水之可得性、害蟲遷徙、火災頻率增加及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
- 1.2 現有及潛在與氣候變遷有關之法令，包括限制排放、對排放課稅、建立總量管

制與交易制度、影響對個體產品之需求或其他影響個體之法令

- 1.3 與氣候變遷有關之國際協定
 - 1.4 法規或商業趨勢之間接影響，包括與氣候變遷有關之法律、技術或其他發展
 - 1.5 其他政治及社會風險，諸如砍伐限制增加或利害關係人之看法或關注（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
- 2 個體應就每一已辨認之風險或機會提供：
- 2.1 風險或機會之描述，包括對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目前或預期（長期及短期）之顯著風險或機會之說明及質性評估。
 - 2.1.1 揭露對應至「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以下簡稱「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 03。
 - 2.2 氣候變遷對個體策略目標實際與潛在具有之長期及短期影響之策略分析
 - 2.2.1 揭露對應至「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 02、05 及 06。
 - 2.3 風險或機會可能對個體業務產生之潛在影響（直接或間接），以及預計之影響程度
 - 2.3.1 個體已量化該風險或機會之潛在財務影響（揭露對應至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 03 及 06。）
 - 2.4 風險或機會預期顯現之時程
 - 2.4.1 揭露對應至「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架構」之規定 03
 - 2.5 風險或機會顯現之可能性
 - 2.5.1 揭露對應至碳揭露專案氣候變遷問卷 CC5.1 及 CC6.1
- 3 個體應討論潛在之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可能如何依下列因素而變化，以及如何對已辨認之風險與機會作優先排序（揭露對應至碳揭露專案氣候變遷問卷 CC2.1c）：
- 3.1 個體持有、租賃或管理之林地所在之區域
 - 3.2 個體之產品、服務或市場
 - 3.3 個體砍伐之樹種之類型
 - 3.4 個體之人工林地及天然林地

- 4 個體應提供對用以決定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及機會之情境之討論，包括：
 - 4.1 用以建立此等情境之方法或模型，包括由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全球模型或科學研究（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氣候情境流程）之使用
- 5 個體應討論其與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有關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
 - 5.1 考慮到未來多遠之風險
 - 5.2 監控之頻率
 - 5.3 個體之減輕策略，可能包括：保險之使用；樹種之多樣化；強化林地調適能力之行動；降低害蟲、疾病及火災爆發之風險與強度之策略；或降低潛在損害之風險與強度之計畫
 - 5.4 個體之調適策略，可能包括：改善生態系統管理及生物多樣性；監控變動；發展具耐受性樹種；優化種植及砍伐之時間
 - 5.5 與此等行動相關之成本
 - 5.6 揭露對應至碳揭露專案氣候變遷問卷 CC2.1。